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交割事宜向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就本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进行了拟出售资产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交割并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本公司后续尚需办理坪山基地项下相关土地的过户手续，为此，本公司拟向现代制药出具关于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药一致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当前“深房地字第 6000617863 号”的土地（坐落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

2、于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现代制药支付 7,525.92 万元的保

证金，用于担保上述过户事项的完成。在上述过户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现代制药将保证金加算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退还至本公司账户。

本公司将积极办理上述过户事项，若因本公司单方面原因，导致上述过户事项无法完成，本公司将承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相应的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承诺函涉及的保证金支付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智明、魏玉林、姜修昌、马万军、崔映聆、林兆雄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